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购买爱沙尼亚 Magnetic MRO AS（Magnetic 飞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RO”）100%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26 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2 月 28 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11，

2018-015,2018-016)。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8-023)。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报告书后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进展的公告》(2018-026)。

2018年3月22日,公司按要求逐项回复了问询函中的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新科技，证券代码：300424）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经修订后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